

希伯來書

更美 (Better)

第四題 更美的約

讀經：

『耶和華說：「日子將到，我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另立新約，不像我拉 他們祖宗的手，領他們出埃及地的時候，與他們所立的約。我雖作他們的丈夫，他們卻背了我的約。這是耶和華說的。」』

耶和華說：「那些日子以後，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：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裏面，寫在他們心上。我要作他們的 神，他們要作我的子民。他們各人不再教導自己的鄰舍和自己的弟兄說：『你該認識耶和華』，因為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認識我。我要赦免他們的罪孽，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惡。這是耶和華說的。」』（耶 31:31~34）

『我也要賜給你們一個新心，將新靈放在你們裏面，又從你們的肉體中除掉石心，賜給你們肉心。我必將我的靈放在你們裏面，使你們順從我的律例，謹守遵行我的典章。你們必住在我所賜給你們列祖之地。你們要作我的子民，我要作你們的 神。』（結 36:26~28）

『他們吃的時候，耶穌拿起餅來，祝福，就擘開，遞給門徒，說：「你們拿 吃，這是我的身體」；又拿起杯來，祝謝了，遞給他們，說：「你們都喝這個；因為這是我立約的血，為多人流出來，使罪得赦。」』（太 26:26~28）

『向我們列祖施憐憫，記念他的聖約——就是他對我們祖宗亞伯拉罕所起的誓——叫我們既從仇敵手中被救出來，就可以終身在他面前，坦然無懼的用聖潔、公義事奉他。孩子啊！你要稱為至高者的先知；因為你要行在主的前面，預備他的道路，叫他的百姓因罪得赦，就知道救恩。因我們 神憐憫的心腸，叫清晨的日光從高天臨到我們，要照亮坐在黑暗中死蔭裏的人，把我們的腳引到平安的路上。那孩子漸漸長大，心靈強健，住在曠野，直到他顯明在以色列人面前的日子。』（路 1:72~80）

『時候到了，耶穌坐席，使徒也和他同坐。耶穌對他們說：「我很願意在受害以先和你們吃這逾越節的筵席。我告訴你們，我不再吃這筵席，直到成就在 神的國裏。」耶穌接過杯來，祝謝了，說：「你們拿這個，大家分 喝。我告訴你們，從今以後，我不再喝這葡萄汁，直等 神的國來到。」又拿起餅來，祝謝了，就擘開，遞給他們，說：「這是我的身體，為你們捨的，你們也應當如此行，為的是記念我。」飯後也照樣拿起杯來，說：「這杯是用我血所立的新約，是為你們流出來的。」』（路 22:14~20）

『弟兄們，我且照 人的常話說：雖然是人的文約，若已經立定了，就沒有能廢棄或加增的。所應許的原是向亞伯拉罕和他子孫說的。 神並不是說「眾子孫」，指 許多人，乃是說「你那一個子孫」，指 一個人，就是基督。我是這麼說， 神預先所立的約，不能被那四百三十年以後的律法廢掉，叫應許歸於虛空。因為承受產業，若本乎律法，就不本乎應許；但 神是憑 應許把產業賜給亞伯拉罕。』（加 3:15~17）

『如今耶穌所得的職任是更美的，正如他作更美之約的中保；這約原是憑更美之應許立的。那前約若沒有瑕疵，就無處尋求後約了。所以主指 他的百姓說〔或譯：所以主指前約的缺欠說〕：日子將到，我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另立新約，不像我拉 他們祖宗的手，領他們出埃及的時候，與他們所立的約。因為他們不恆心守我的約，我也不理他們。這是主說的。主又說：那些日子以後，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：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裏面，寫在他們心上；我要作他們的神；他們要作我的子民。』（來 8:6~10）

『爲此，他作了新約的中保，既然受死贖了人在前約之時所犯的罪過，便叫蒙召之人得 所應許永遠的產業。凡有遺命必須等到留遺命〔遺命：原文與約字同〕的人死了；因爲人死了，遺命才有效力，若留遺命的尚在，那遺命還有用處嗎？』（來 9:15~17）

『但願賜平安的 神，就是那憑永約之血、使 羊的大牧人—我主耶穌從死裏復活的 神，』（來 13:20）

一、 聖經是一本約書——約的重要

（一）是婚約

（二）是誓言

（三）是遺命

二、 新舊約的分別

律法的約和應許的約

三、 新約接續舊約應許的約

（一） 亞當的約

『 神說：「我們要照 我們的形像、按 我們的樣式造人，使他們管理海裏的魚、空中的鳥、地上的牲畜，和全地，並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蟲。」神就照 自己的形像造人，乃是照 他的形像造男造女。 神就賜福給他們，又對他們說：「要生養眾多，遍滿地面，治理這地，也要管理海裏的魚、空中的鳥，和地上各樣行動的活物。」』（創 1:26~28）

『耶和華 神對蛇說：你既做了這事，就必受咒詛，比一切的牲畜野獸更甚。你必用肚子行走，終身吃土。我又要叫你和女人彼此爲仇；你的後裔和女人的後裔也彼此爲仇。女人的後裔要傷你的頭；你要傷他的腳跟。又對女人說：我必多加增你懷胎的苦楚；你生產兒女必多受苦楚。你必戀慕你丈夫；你丈夫必管轄你。又對亞當說：你既聽從妻子的話，吃了我所吩咐你不可吃的那樹上的果子，地必爲你的緣故受咒詛；你必終身勞苦才能從地裏得吃的。地必給你長出荊棘和蒺藜

藜來；你也要吃田間的菜蔬。你必汗流滿面才得糊口，直到你歸了土，因為你是從土而出的。你本是塵土，仍要歸於塵土。」（創 3:14~19）

（二） 挪亞的約

『神曉諭挪亞和他的兒子說：我與你們和你們的後裔立約，並與你們這裏的一切活物——就是飛鳥、牲畜、走獸，凡從方舟裏出來的活物——立約。我與你們立約，凡有血肉的，不再被洪水滅絕，也不再被洪水毀壞地了。』 神說：「我與你們並你們這裏的各樣活物所立的永約是有記號的。我把虹放在雲彩中，這就可作我與地立約的記號了。我使雲彩蓋地的時候，必有虹現在雲彩中，我便記念我與你們和各樣有血肉的活物所立的約，水就再不氾濫、毀壞一切有血肉的物了。虹必現在雲彩中，我看見，就要記念我與地上各樣有血肉的活物所立的永約。」 神對挪亞說：「這就是我與地上一切有血肉之物立約的記號了。」』（創 9:8~17）

（三） 亞伯拉罕的約

『耶和華對亞伯蘭說：「你要離開本地、本族、父家，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。我必叫你成為大國。我必賜福給你，叫你的名為大；你也要叫別人得福。為你祝福的，我必賜福與他；那咒詛你的，我必咒詛他。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。」』（創 12:1~3）

『亞伯拉罕對 神說：「但願以實瑪利活在你面前。」』（創 17:18）

『並且聖經既然預先看明， 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稱義，就早已傳福音給亞伯拉罕，說：「萬國都必因你得福。」』（加 3:8）

『這便叫亞伯拉罕的福，因基督耶穌可以臨到外邦人，使我們因信得 所應許的聖靈。』

（加 3:14）

『但聖經把眾人都圈在罪裏，使所應許的福因信耶穌基督，歸給那信的人。』（加 3:22）

（四） 雅各的約

『雅各出了別是巴，向哈蘭走去；到了一個地方，因為太陽落了，就在那裏住宿，便拾起那地方的一塊石頭枕在頭下，在那裏躺臥睡了，夢見一個梯子立在地上，梯子的頭頂 天，有 神的使者在梯子上，上去下來。耶和華站在梯子以上〔或譯：站在他旁邊〕，說：「我是耶和華——你祖亞伯拉罕的 神，也是以撒的 神；我要將你現在所躺臥之地賜給你和你的後裔。你的後裔必像地上的塵沙那樣多，必向東西南北開展；地上萬族必因你和你的後裔得福。我也與你同在。你無論往哪裏去，我必保佑你，領你歸回這地，總不離棄你，直到我成全了向你所應許的。」雅各睡醒了，說：「耶和華真在這裏，我竟不知道！」就懼怕，說：「這地方何等可畏！這不是別的，乃是 神的殿，也是天的門。」』（創 28:10~17）

（五） 大衛的約

『「你去告訴我僕人大衛，說耶和華如此說：『你豈可建造殿宇給我居住呢？自從我領以色列人出埃及直到今日，我未曾住過殿宇，常在會幕和帳幕中行走。凡我同以色列人所走的地方，我何曾向以色列一支派的士師，就是我吩咐牧養我民以色列的說：你們爲何不給我建造香柏木的殿宇呢？』」現在，你要告訴我僕人大衛，說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：『我從羊圈中將你召來，叫你不再跟從羊，立你作我民以色列的君。你無論往哪裏去，我常與你同在，剪除你的一切仇敵。我必使你得大名，好像世上大大有名的人一樣。我必爲我民以色列選定一個地方，栽培他們，使他們住自己的地方，不再遷移；凶惡之子也不像從前擾害他們，並不像我命士師治理我民以色列的時候一樣。我必使你安靖，不被一切仇敵擾亂，並且我一耶和華應許你，必爲你建立家室。你壽數滿足、與你列祖同睡的時候，我必使你的後裔接續你的位；我也必堅定他的國。他必爲我的名建造殿宇；我必堅定他的國位，直到永遠。我要作他的父，他要作我的子；他若犯了罪，我必用人的杖責打他，用人的鞭責罰他。但我的慈愛仍不離開他，像離開在你面前所廢棄的掃羅一樣。你的家和你的國必在我〔原文是你〕面前永遠堅立。你的國位也必堅定，直到永遠。』」拿單就按這一切話，照這默示，告訴大衛。』（撒下 7:5~17）

四、耶利米申述新約

- （一）在生命的律中作他們的神
- （二）他們每一個人都在生命中認識神

五、以西結申述新約

- （一）賜給新心和新靈——我的靈住在你們裏面
- （二）你們要作我的子民，我要作你們的神

六、耶穌基督立了新約

- （一）耶穌基督立新約的偉大日子
 - 1. 廢了逾越立了餅杯
 - 2. 逾越的餅杯和主的餅杯——一杯一餅的嚴肅真理
 - 3. 我的身體和我用所立的新約
- （二）保羅申述餅杯的真理
 - 1. 主的桌子——重在見證
 - （1）交通於基督的血和交通於基督的身體
 - （2）祝福的杯和擘開的餅
 - （3）用血所立的新約

- (4) 主的桌子嚴肅的見證
- 2. 主的晚餐——重在享受
 - (1) 主祝福的餅和主祝福的杯
 - (2) 主的最後命令——「你們應當如此行爲的是記念我」
 - (3) 新約的精意——有分於主的身體和主的血

七、兩約之間——爲奴的約和爲兒女的約

八、新約的權利（路 1：72~80，詩篇 103 篇）

- (一) 終身在祂面前，坦然無懼的用聖潔、公義事奉祂
- (二) 赦免一切罪孽，醫治一切疾病

九、血是憑據

『「這血就是 神與你們立約的憑據。」』（來 9:20）

十、永約之血

『但願賜平安的 神，就是那憑永約之血、使 羊的大牧人——我主耶穌從死裏復活的 神，』（來 13:20）